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陳述書

填寫日期：
年　月　日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事　由				地點	

事　件　由　來　與　經　過（請由左至右書寫）

事件發生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□上午□下午　時　分

發生地點：

相關人員(班級、姓名)：

簡述當時狀況：

我的感想：

家　長　意　見　（請由左至右書寫）

家長簽名：

班　級　導　師　輔　導　記　要

輔導日期	輔導紀錄	輔導人簽章

國教署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64637 號重申有關學校使用「陳述書」與「書面自省」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：
將要求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。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。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。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書面自省內容。
學校負有調查犯錯或偏差事實責任。不應基於調查需要逕要求學生撰寫。學生不表意時不得強迫撰寫陳述書。不得因學生拒絕論斷確有犯錯事實。
不能便宜懲處程序於陳述書上核章。不能將撰寫過程間接作為懲罰依據。